



泽盈律师事务所  
ZE YI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园公寓H座1506室

邮编：100101

电话/Tel：8610-8212-8808

网址：www.thelawyers.com.cn

## 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三年五月·北京

## 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泽盈股字 2013 第（006）号

致：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执业律师李煜昌、张晓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4、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36,546,6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88%。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3、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燕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董事会的成立合法，有权召集本次股东会。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1、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



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提出。

2、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会议7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1项议案未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

同意股数 36,546,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2)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2 年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6,546,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3) 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36,546,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4) 审议通过《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36,546,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5) 审议通过《201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36,546,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6)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2 年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36,546,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7) 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杨春生先生为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9,100,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反对股数 27,359,7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6%；弃权股数 86,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屈文刚先生为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27,446,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0%；反对股数9,100,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泽盈律师事务所  
ZE YI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园公寓H座1506室

邮编：100101

电话/Tel：8610-8212-8808

网址：www.thelawyers.com.cn

（此页为《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泽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红革

经办律师：李煜昌  
张晓濛

2013年5月10日